**2.2 忠实履行义务**

**课标要求：**

“我与他人的关系”中的“权力与义务”部分：“了解宪法语法律规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，能够正确行使权力，履行义务。”

**教学目标：**

1、**知识目标：**

    知道公民忠实履行义务的三个要求，了解法律鼓励、要求和禁止做的事情。

**2、能力目标：**

    培养学生以法律为准绳对公民行为的是非判断能力，提高践行义务的能力，在现实生活中能忠实履行义务。

**3、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：**

    明确忠实履行应尽义务的要求，提升学生的义务观念，增强对国家、社会、集体及他人的责任意识，做负责任的公民。

**教学重难点：**

**1、教学重点：**

   忠实履行义务的三个要求。

**2、教学难点：**

    如何真正提升学生的义务观念，并落实到行动中去。

**学生分析：**

**1、针对的问题：**

    对公民忠实履行义务的三个层次的要求即法律鼓励做的、要求做的、禁止做的，学生认识上可能较为模糊，法制观念和义务观念不强，缺乏自觉履行义务的责任感。

**2、学生的需要：**

    明确公民忠实履行义务的三个要求，知道法律鼓励做的，公民应积极去做，法律要求做的公民必须去做，法律禁止做的，公民坚决不做，对中学生树立法制观念，自觉履行义务，做一个守法、具有高尚道德的合格公民意义重大。

**教学方法：**情感激励法、讨论法、案例分析法。

**教学过程：**

**一、导入新课**

**1、导入语：**

    古人说：“君子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；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”。

**想一想：**

这两句古训告诉我们什么道理？（学生讨论回答后教师总结导入本课的教学）

**教师讲述：**

    做与不做必须以法律为准绳。法律规定的义务我们必须忠实履行。

**2、板书框题：          弟二框   忠实履行义务**

**二、讲授新课：**

    “为以恶小而为之”，但在现实生活中，有很多人却不能很好地遵循这一古训。请同学们看下面的情景材料。

**情景材料一：阿强日记一：**

阿强对他的朋友阿坚说：“累死人了，天天都是上课，好闷啊，现在老爸老妈又经济封锁，身上一分钱都没有，不能去disco,不能抽烟，不能喝酒，不能打机，人间最悲惨的事情莫过于此啦！”阿坚立刻回答道：“这么惨啊，我有份好活，100元一个晚上，你做不做啊？”阿强听后，两眼放光，“哇，什么工作，好多钱啊，辛不辛苦的？|”阿坚拿出一只光碟来：“一点都不辛苦，就是卖这个。”阿强一看立即向后弹开了几尺，说：“这怎么行，卖黄碟可是犯法的呀！”阿坚笑着说：“有什么不行，你还是未成年人，法律拿你没办法的，何况这又不是杀人、放火，只不过卖一二张破碟而已，你不卖，别人也照样卖的啦，少你一个不少，多你一个不多，你不是不够胆做吧，想不到你时这么一个胆小鬼。”

**想一想：**

在金钱的诱惑和朋友的游说之下，假如你是阿强，你会怎么做？

**教师小结：**

   未成年人违法，也一样要受到惩罚。因为在法律面前，人人都是平等的。那么我们故事中小主人公又会作何选择呢？

**阿强日记二：**

阿强经不住朋友的一番“好意”刺激和每晚100元的诱惑，不久就加入到了朋友贩卖黄碟的行列。一次，正当他在马路边交易的时候，被公安机关逮个正着。受到了法律的应有惩罚。

**想一想：**

    阿强为什么会触犯法律，我们从中受到什么警示？

**教师小结：**

阿坚做出了法律禁止做的事情，触犯了法律，因而受到法律的制裁。这个案例告诉我们：法律禁止做的，我们坚决不做**。**

**想一想：**你还知道法律禁止做哪些事情？（学生讨论回答）

**1、法律禁止做的，我们坚决不做**

**教师讲述：**

   为了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，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公民实施某些行为。因此，法律禁止做的坚决不做，是忠实履行公民义务的重要体现，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，就是触犯法律，会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**案例分析：**（见教材材料：中学生贾某，以路灯…… ）

**想一想：**

①受到法律的制裁是贾某、姜某的初衷吗？

②他们为什么会触犯法律？我们从中受到什么警示？（法律禁止做的，我们坚决不做）

**教师小结：**（见教材教材正文）

    法律不允许我们做的事情是坚决不能做的，那么，法律要求我们去做的事情我们又该怎么对待呢？

**情景材料二：**地理小组践行法律的行动（见教材）

①地理环保小组同学践行法律的行为，给我们什么启示？

②我们履行法定义务，对自己和国家有什么益处？

**教师讲述：**

   保护环境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对法律要求做的我们必须去做，保护环境从身边的小事做起。（板书结论）

**2、法律要求做的，我们必须去做**

   履行法定义务，有益于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，有益于社会主义事业，有益于社会的和谐繁荣发展。

  “勿以善小而不为。”在我们生活中，有些行为法律没有禁止性要求，也没有强制性要求去做，但法律却倡导我们积极去做。

**情景材料三：献爱心** （见教材材料)

    某中学的1200多名师生，为地震灾区积极捐钱、捐物，奉献爱心。

**想一想：**

①该校师生支援灾民的行为体现了宪法提倡的什么公德？ （讨论）

     （体现了我国宪法提倡的爱祖国、爱人民、爱社会主义的公德。）

②我国宪法提倡和鼓励公民作的行为还有哪些？（讨论）

**相关链接：**（P18页）（指导学生阅读相关链接内容，了解宪法提倡和鼓励工作的行为。）

**教师小结：**

法律提倡、鼓励我们做的道德义务，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公民应积极去做。这是公民忠实履行义务的重要体现。我国法律提倡和鼓励公民实施有益于社会主义文明和进步的行为。法律所提倡的，我们要积极去做 。（板书结论）

**3、法律所提倡的，我们要积极去做（板书）**

（学生阅读教材）

**三、课堂小结：**

    “君子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，“勿以善小而不为，勿以恶小而为之”，公民忠实履行义务，就应心中常有红绿灯，法律鼓励做的，我们积极去做；法律要求做的，我们必须去做；法律禁止做的，我们坚决不做，只有做到正确行使权利，忠实履行义务，才是一个具有高度法治观念和高尚道德的合格的公民。愿每个同学都能做忠实履行义务的楷模。

**四、作业：**

   完成《资源与学案》第一单元第二课——“我的收获”